

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6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乐凯北大街 333 号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邸丽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7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州邦界光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租房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同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将其位于河北保定乐凯北大街 333 号整体租赁给公司。现公司将该地址综合楼的 104 和 106 办公室转租给关联方广州邦界光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建筑面积共计 70 平方米。租赁单价为 24 元/平方米/月（不含物业管理费/电费/暖气费），租赁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2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租赁总金额为人民币肆万陆仟肆佰贰拾肆元整（¥46,424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与公司参与本次股东会的全体股东均存在关联关系，即

本公司参会的全体股东与上述关联方均受同一控制人苗连生控制。根据嘉盛光电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 31 条，“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所审议的事项应当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无须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3 日